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林建鳳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小字第15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11,704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：被上訴

01 人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  
02 受損，是否受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擦  
03 撞所致，尚無法確認，且如有擦撞而發生車禍，亦僅須依車  
04 禍責任歸屬比例賠償，無從認應由上訴人負全部肇事責任，  
05 況系爭汽車維修估價足以全車烤漆，高於一般局部補漆之市  
06 價，難以認同等語，僅就原審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  
07 使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 
08 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  
09 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為不合  
10 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 
11 負擔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  
1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 
17 法官 毛彥程  
18 法官 黃柏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洪忠改